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9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易俊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登旺

李育蓁

一、債務人楊登旺、李育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0,00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經查，本件債權人雖請求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計算利息，惟因其聲請時所提之切結書內容並未約定借款之利息利率，是其依法僅得請求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又債權人雖稱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9月10日已催討債務人給付，惟並未提出足以釋明之證據資料，是僅得依前開條文規定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
03 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6 ※附記：

0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9 請勿庸另行聲請。